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鑫海铜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鑫海铜业实际控制人汤优钢、张小芳以其共同持有的鑫海铜业全部股权合计 7,595 万元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事项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关联方鑫海铜业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三、关于“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进行变更。

四、关于变更“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新形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分析做出的审慎决策，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作出的，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然围绕公司主业开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优化公司产品

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柳瑞清

许立新

2018年8月29日